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甘曉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甘曉華先生（「甘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下所載為甘先生之履歷詳情。

甘曉華先生，45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大學，獲計算機技術及應用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甘先生曾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杭州融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之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杭州光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之公司）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中國光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計算機信息技術服務之公司）主席。甘先生現時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

任浙江光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之公司）主席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浙江光元黃金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珠寶設計及銷售之公司）主席。

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甘先生已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並僅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其後應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彼亦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甘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董事袍金每月38,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上述董事袍金由董事會與甘先生參考現行市況共同協定，並由董事會根據甘先生就本公司事務預期作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甘先生之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甘先生於70,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甘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甘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歡迎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洲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良先生、潘偉剛先生、吳洲先生、甘曉華先生及李振軍先生（已停職）；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